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劭宇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
聲付字第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劭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劭宇因詐欺罪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
執行，在監獄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核准假釋在
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
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2月31日函文及檢附之假釋出
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文件，認檢察官
向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即本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
中付保護管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
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法 官 柯姿佐

法 官 邵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秀青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